

2014年5月20日

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 
以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	
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& its associates	2014年4月2日	賣	7,704,500	126.62	25,389,120	8.2%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。
3. 經向證監會澄清後，交易披露的準則有所改變。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在已往的通告以主要股東披露為準則，只包含授予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酌情投票權的投資戶口。經澄清後，披露的準則應包括所有全權委託帳戶(不論是否授予投票權)。
4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接獲經修訂的披露表格。